

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 
上海市长宁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沪长法宣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组织开展长宁区首届法治文化节  
暨第四届“我执法我普法”宣传月活动的  
通知

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街道（镇）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民团体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法宣办《关于印发〈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区委办、区府办印发《长宁区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等精神，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长宁区首届法治文化节暨第四届“我执法我普法”宣传月活动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时间**

2022年9月上旬至2022年10月上旬

**二、活动宣传语**

海纳百川 法润申城

法治，愈多遇见、愈多美好

法治“沪”我向未来

#### **四、具体安排**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以“原则上不举行大型线下聚集性宣传活动”为前提，请各单位各部门自选一个主题，在法治文化节期间组织至少1次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活动。

##### **（一）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**

组织开展长宁区法治文化节主场活动——“Legal Hi 宁好法治”营商派暨长宁区首届法治文化节主场活动，此次活动被列入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的重点项目（主场活动采用线上播放的形式，请各单位组织观看，具体另行通知）。广泛宣传市场主体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制度、一址两证、“一业一证”改革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有关平等保护、公平竞争、知识产权保护，以及电子商务、会展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。

##### **（二）聚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**

赓续红色法治文化基因，以喜迎二十大、纪念首部党章诞生100周年为契机，立足古北市民中心、愚园路法治文化街区等，因地制宜开展法治文化学习体验活动。深入挖掘本土法治文化内涵，灵活运用撕纸、农民画等艺术载体，创作有影响力、有内涵的法治文化节目。

##### **（三）聚焦青少年健康成长法治保障主题**

凝聚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智慧力量，充实长宁区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、校外法治辅导员队伍。面向全区广大师

生，开展“开学法治第一课”。举办2022年长宁区中小学生学习宪法法律知识竞赛、长宁区中学生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征文活动等，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的浓厚氛围。

#### **（四）聚焦基层依法治理主题**

立足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，深入开展“法治+X”一街一镇一品牌工作，借助24小时数字化司法所、天山法“智”商圈等项目，策划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的法治文化体验活动，更好地升级人民群众法治文化感知度、满意度。充分发挥上海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宣讲团、长宁区街两级民法典宣讲团等作用，面向群众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反有组织犯罪法等，更好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#### **（五）聚焦网络信息安全主题**

借助区主流媒体宣传主渠道，制作“沪小信”在身边网信普法专题节目，进行“云”上普法。在“上海长宁”移动客户端开设学习专栏，将网信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公务员专题学习内容。针对重点互联网企业举办知识讲座培训和主题论坛，普及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。广泛利用各种社会资源，立体展现“沪小信”法治形象。

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组织开展好长宁区首届法治文化节暨第四届“我执法我普法”宣传月活动是今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宣传月活动纳入重要事项，研究制定活动计划，确保宣传月活动顺利开展。

**（二）注重宣传实效。**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针对不同宣传对象，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有效利用多元宣传渠道，注重结合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确定宣传月普法内容，加强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的有机结合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**（三）做好舆论宣传。**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智慧普法建设，积极运用“报、台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数字化媒介，及时发布本单位本部门宣传月的活动情况，进一步扩大宣传月的知晓率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及时报送宣传月活动信息和照片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填写附件1申报表，于**9月8日前**反馈至区法宣办。

反馈邮箱：[cnfx@shcn.gov.cn](mailto:cnfx@shcn.gov.cn)

联系人：胡晓婷、沈晓冬。

联系电话：22050977、22050923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长宁区首届法治文化节、第四届“我执法我普法”宣传月活动申报表

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长宁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附件 1

## 长宁区首届法治文化节、第四届“我执法我普法” 宣传月活动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

| 序号 | 单位 | 时间 | 主题 | 形式 | 联系人、电话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
| 1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|
| 2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|
| 3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|

填表说明：1、本表可自行追加；

2、反馈时间：2022年9月8日前，电子稿反馈

---

长宁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(2022年8月29日发)